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8〕133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8 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 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舟山市征兵工作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舟政发〔2014〕4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 2018 年度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通知适用对象为在本市入伍舟山生源、参加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按规定程序录取进入高等学校学习的全日制大专及以上退伍大学毕业生：

- （一）2017 年秋、冬季退出现役；
- （二）2016 年 12 月前退出现役后复学取得相应学历；
- （三）2016 年 12 月前退出现役已参加 2017 年首次报考

事业单位未被录取的退役士兵。

二、组织领导

该项工作在市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退伍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和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置办）会同市、县（区）机构编制、民政、人力社保部门以及县（区）安置办共同组织实施。其中，民政部门负责落实招聘计划、考核考试办法的制定及组织实施，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落实招聘单位，人力社保部门负责考试和聘用办理工作。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审查。凡有意向参加公开招聘的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应向所在县（区）安置办报名，并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户口本、退伍证及学历证明。报名结束后，由市、县（区）安置办共同对报考人员的基本情况资格审查，重点考察报考人员的品行和表现，具体采取查阅档案、调查了解的方式进行。对无正当理由而本人坚决要求中途退伍的和在服役期间被记大过（含）以上处分的一律取消应聘资格。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在市民政局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

（二）下达招聘计划。2018年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计划，按符合资格的2017年秋冬季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和2016年12月前退出现役后复学取得相应学历的大学毕业生总量的15%比例确定（第3类对象不作为人员计算比例）。经对报考人员资格初审，确定今

年招聘计划基数为 35 名，全市共计招聘 6 名。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市政府下达的计划及时推出招聘岗位并报市安置办。

（三）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市安置办根据招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拟定招聘公告，经市人社局核准后，在市人社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四）考试和考核。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试采用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形式，笔试和面试满分均为 100 分；考核主要结合在部队的表现量化计分，具体办法由市安置办另行制定。根据笔试和考核的综合成绩，按照招聘计划数 1:3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入围面试人员。考试、考核结束后，按笔试、考核、面试成绩各 50%、30%、20%的比例计算总成绩。若总成绩相同，以笔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若总成绩和笔试成绩均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排位在前。

（五）体检、考察。考试、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市安置办根据招聘计划，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组织体检和考察，体检和考察均参照公务员录用的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若体检和考察不合格或放弃的，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六）挑选岗位。体检、考察结束后，由市安置办组织合格人员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挑选岗位，不愿意挑选岗位的视作放弃。

（七）公示和聘用。对确定的拟聘用人选，需在市人社局和市民政局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没有

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经核查不影响聘用的，填写《舟山市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审核表》，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考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环节的具体事宜按照招聘公告的规定执行。

四、安置要求

面向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项实际举措，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军队和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确保招聘工作顺利开展。

本通知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
